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漠河地质公园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保护展示设施垃圾转运车购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漠河国家地质公园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保护展示设施垃圾转运车购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1人，营业收入为3774.41万元，资产总额为21439.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漠河国家地质公园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保护展示设施垃圾转运车购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1人，营业收入为3774.41万元，资产总额为21439.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11日



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证明

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我区小型企业。

此证明仅限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4年5月30日